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13號

原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吳心愉

被告 黃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網路線上開戶方式與原告簽立有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現股當沖買賣「辛耘」股票，被告本應於113年3月20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割，惟卻未履行交割義務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，原告遂依規定連同被告113年3月19日之交易申報違約。經核：被告於113年3月18日之交易，應付交割款新臺幣(下同)164,559元、113年3月19日之交易，為原告應付32,202元，綜上，被告應償還金額為

132,357元（計算式：164,559-32,202=132,357）。嗣被告於113年3月20日簽署還款協議書，承諾分期清償，惟被告迄今卻未償還任何款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64,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系爭同意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、還款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4,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 計	2,870元	